

证券代码：835017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0日以现场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怀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安亚人、周佰成、苏志勇根据过去一年的工作情况对 2022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写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安亚人、周佰成、苏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2 年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3 年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就内部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自查及规范工作并拟定《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2022年12月31日起执行《解释16号》，执行《解释15号》《解释16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安亚人、周佰成、苏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提议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安亚人、周佰成、苏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九时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